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下属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于2020年1月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借款即将到期，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北方园林拟办理续贷，续贷金额不超过1,3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为其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银行批复为准。

公司持有北方园林90.11%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北方园林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北方园林9.89%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部分股东为自然人，不参与北方园林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其他股东不按其持股比例对北方园林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及京蓝生态提供反担保，北方园林为公司及京蓝生态提供反担保。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北方园林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在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飞保理”）的 2,400 万元融资已到期，现拟申请办理续贷，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最终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创飞保理批复为准。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京蓝沐禾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京蓝沐禾股权结构为：京蓝生态持有其 76.92% 股权，公司对京蓝沐禾具有实际控制权。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京蓝沐禾 23.08% 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京蓝沐禾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沐禾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沐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沐禾威县农业供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下属公司沐禾威县农业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县沐禾”、“项目公司”）向创飞保理申请的 1,000 万元融资已到期，现拟申请办理续贷，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威县沐禾以应收账款做质押。最终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创飞保理批复为准。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威县沐禾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京蓝沐禾持有威县沐禾 95% 股权，公司对其有控制权；威县水务局抗旱服务站为项目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持有其 5% 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威县水务局抗旱服务站股东为威县水务局，其内部审批流程周期较长，难以满足项目公司此次融资工作时间要求，因此未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亦未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威县沐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质押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 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申请了 9,102 万元的贷款，在本次贷款中，公司将所持有的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21% 股权质押给建信信托，同时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将所持北方园林 40% 股权质押给西部担保。

现根据建信信托要求，公司需要为该笔业务提供增信措施，经管理层讨论，拟增加质押中科鼎实 10% 股权给建信信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质押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 股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前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